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植物保育義工計劃簡介及條款

修訂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工作範疇：

1 · 園藝和苗圃工作

- 協助園內的種植和植物護理工作，包括準備種植用植料。
- 苗木庫存記錄。
- 資料輸入。
- 協助園藝活動或工作坊。

2 · 植物紀錄及其它

- 園內植物開花紀錄更新。
- 於園內／園外拍攝開花結果的植物以作紀錄。
- 使用全球衛星定位儀器紀錄園內各種特色事物，包括植物、小徑及其它。
-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和遙感技術辨認園內／外植被覆蓋。

3 · 植物標本室

- 協助處理植物標本（壓制、訂裝及標籤等）。
- 更新標本紀錄的資料庫。
- 登記採集標本的地理位置及分析區域分佈。
- 為植物標本掃描電子影像記錄。
- 植物標本辨認(進階)。
- 其他標本室日常工作。

4 · 科學研究 / 保育項目

- 參與植樹活動。
- 於園內參與野外工作，包括進行野外植物普查。
- 於苗圃和野外量度樹苗高度，紀錄其生長狀況。
- 參與採收和處理各種樣本的野外工作（種子、標本和 DNA 樣本等）。
- 於野外協助樹木量度及紀錄其他相關野外數據。
- 於樣帶及樣地中，協助進行有關樹木量度和標籤的工作。
- 監察和拍攝蘭花和其他珍稀物種的授粉過程。
- 協助準備實驗室內的樣本及實驗。
- 資料輸入。

5 · 樹木管理

- 協助園內樹木調查。
- 拍攝樹木狀況以作紀錄。
- 資料輸入。

*工作日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六

申請資格：

- 1) 根據香港入境處條例，義務工作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或由香港入境處簽發的來港受訓之簽證許可。
- 2) 申請人須年滿十六歲及六十五歲以下。

**** 申請成功的義工必須於首天工作日，向相關工作人員出示上述文件以核實其資格，並且簽署一份同意書，表明其已閱讀、理解及願意遵守<<植物保育義工計劃簡介及條款>>中的所有內容。**

申請程序及義工身份認可

- 1) 申請人需遞交一份已填妥的義工申請表及一封申請信；申請人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或會被拒絕。

*所有個人資料都會保密，並只用於“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植物保育義工計劃”相關事宜。

- 2) 相關申請會立刻轉交負責該義工計劃的職員處理。
- 3) 若申請被接受，申請人會收到一封名為“實習義工身份確認通知”的電郵，成為植物保育部的實習義工並會得到一個義工編號。實習義工可申請指定的活動及累積服務時數。
- 4) 在首 18 小時的義工服務，負責職員會根據實習義工的表現決定其能否成為我們的正式義工。一旦通過，她／他會收到一封名為“正式義工身份確認通知”的電郵，成為我們的**正式義工**。
- 5) 植物保育部會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只供**正式義工**申請。曾接受培訓的**正式義工**可能會按其興趣、經驗、技能和我們的實際需要，獲安排義務工作。
- 6) 部份義工工作，申請者需要通過面試。

一般條款

- 1) 義工活動的性質、內容和注意事項會列於活動通告中。申請者須清楚閱讀及理解通告的內容；若表現或體能未達要求，負責職員有權拒絕其參與。
- 2) 義工於活動期間必須佩帶臨時工作證。這臨時工作證乃植物保育部之財產，義工必須於當天活動結束後歸還予相關工作人員。
- 3) 義工於活動期間只可進入指定的活動地點，及其它由負責職員授權進入的地點。
- 4) 於活動前，義工需要自備適合該活動的個人裝備。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建議的裝備為飲用水、帽、毛巾、手套、防曬霜、驅蚊劑、長袖衫褲、運動鞋和雨衣。若個人裝備不足，負責職員有權拒絕其參與。
- 5) 於活動期間，義工需要使用所提供的安全設備和工具。
- 6) 活動期間，義工需要遵從負責職員的指示，及本園發出的所有安全措施及操作指引。
- 7) 為使義工得到最大的保障，建議其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例如意外保險計劃）。實習義工和正式義工需自行承擔參加植物保育義工計劃的風險。
- 8) 義工活動資訊會透過電郵定期公佈。義工於申請時需要提供其義工編號、姓名和該活動申請所需要的其它資料。若所提供資料不全，申請或會被拒絕。
- 9) 活動申請成功的義工會於指定日期收到確認電郵。若未能於指定日期收到確認電郵，即代表其活動申請未被接納。
- 10) 義工需要準時出席活動。如察覺未能如期參與，需在活動前最少一小時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 11) 在以下的情況，義工可能會被終止其義工身份，並從義工名單中除名：
 - i) 在無合理理由及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經常遲到；或
 - ii) 在無合理理由及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缺席；或
 - iii) 表現或體能未達要求；或
 - iv) 由收到“實習義工身份確認通知”那天開始，於一年內未能累積滿18小時的服務時數；或
 - v) 一年內未參與過我們的活動；或
 - vi) 違反以上任何條款。

*如義工從義工名單中除名，她／他會透過電郵收到一封“義工身份終止通知”。

- 12) 從義工名單中被除名的人士，若要再成為植物保育部的義工，需要重新申請。
- 13) 除非事前已達成協議，否則負責職員不會為義工簽署任何文件。

午膳安排

- 1) 於本部門參與義務工作，且當天服務時數不少於 4.5 小時的實習義工和正式義工，可獲本部門安排免費午膳；
- 2) 當天服務時數不足 4.5 小時者，恕未能安排免費午膳，請自備；
- 3) 義工培訓課程不會被視為義務工作，恕未能安排免費午膳予參加培訓者，請自備；
- 4) 午膳安排可能因不同的情況而有所調整。如有變更，負責職員會儘早通知受影響的義工。

津貼

- 1) 凡於本部門參與義務工作的實習義工和正式義工，可於義務工作當天獲不超過港幣 100 元的津貼：
 - i) 完成整天服務者，可獲津貼港幣 100 元；
 - ii) 只參與當天服務的其中一部分者，如：遲到超過 15 分鐘以上、中途加入和中途離開者，可獲津貼港幣 50 元。
- 2) 該津貼不可視作薪金。
- 3) 該津貼會於當天服務完結時由負責職員或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派發；義工於領取津貼時，必須提供身份證號碼及簽名作實。
- 4) 義工培訓課程不會被視為義務工作。參加培訓者不會獲得津貼。